

证券代码：830827

证券简称：世优电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监高人员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科宏先生、董事会秘书贾湘萍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形，现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陈科宏先生、贾湘萍女士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股东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交易金额 (元)
陈科宏	2021年3月29日	买入	100	3.0000	300.00
贾湘萍	2021年9月8日	买入	1,000	6.5300	6,530.00
贾湘萍	2021年9月23日	卖出	2,000	7.2500	14,500.00
陈科宏	2021年9月23日	卖出	500	7.3000	3,650.00

陈科宏2021年3月29日买入、2021年9月23日卖出100股，贾湘萍2021年9月8日买入、2021年9月23日卖出1,000股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余交易不构成短线交易。

####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 公司经与陈科宏先生、贾湘萍女士确认，其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系误操作导致，其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

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交易中存在六个月内先买入后卖出的情形，该部分交易属于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科宏先生已将其上述短线交易获得的收益 430 元上交公司，贾湘萍女士已将其上述短线交易获得的收益 720 元上交公司。

3. 陈科宏先生、贾湘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为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